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36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审批服务领域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环评编制单位：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审批服务领域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晋城市生态环境审批服务领域支持 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要求，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市市场活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简化项目环评编制

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

二、试行“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

针对焦化、钢铁等行业按省生态环境厅“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规范约束项目选址、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等方面编制内容。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

三、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

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

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 6000 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四、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

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

五、深化区域环评改革

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开发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六、优化小微企业环评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七、简化排污许可管理

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

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